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8 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微粉公司”或“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民事裁定书【（2020）新 2827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矿微粉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经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矿微粉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号）。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新 2827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矿微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裁定书主要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新 2827 破申 1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矿微粉公司以债务人身份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依法具有管辖权。现有材料显示，申请人矿微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可以认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的有关规定,裁定“受理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新 2827 民破 1 号】指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君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矿微粉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事件影响

1、矿微粉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有利于减少该公司进一步亏损,符合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无重大影响。

2、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已受理矿微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矿微粉公司的资产、负债等事项须与破产管理人办理交接,以交接时点为节点,本公司对该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矿微粉公司破产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待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其股东和债权人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积极维护本公司的权利并根据破产清算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新 2827 破申 1 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新 2827 民破 1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